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47,202,36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65.2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8,239,6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62.463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962,70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2.765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8,962,70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2.7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8,962,70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2.765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6,932,061	99.9396%	154,300	0.0345%	116,000	0.02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92,406	98.5746%	154,300	0.8137%	116,000	0.6117%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6,956,461	99.9450%	153,200	0.0343%	92,700	0.02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16,806	98.7032%	153,200	0.8079%	92,700	0.4889%	0	

其中议案 1.00 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常宽　黄龙

3、结论性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